



2025 年 06 月

# 人工智能月刊

(2025.06.01-2025.06.30)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 导读

###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全国人大会议多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
2. 美国推出《禁止敌对人工智能法案》
3. 欧盟数据保护监督机构发布《欧盟 AI 法案》实施时间表
4. 欧盟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网信办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版）》
7. 网安标委公布《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8. 六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人工智能+”知产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
10.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11. 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宣判
12. Meta 在 AI 训练数据侵权案中胜诉

## 最新行业动态

1. IBM 收购 Seek AI 并整合至 Watsonx AI 实验室
2. 智源研究院推出 Emu3 等“悟界”系列大模型
3. 2025 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发布《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
4. 智平方机器人进驻东风柳汽
5. MiniMax 推出世界上首个开源大规模混合架构的推理模型 M1
6. 字节跳动 Seed 与比亚迪锂电池深化合作，将成立 AI 联合实验室加速电池研发
7. 施耐德电气宣布与英伟达深化合作，助力欧洲乃至全球下一代“AI 工厂”的建设和发展
8. 荣耀和中国移动达成 AI 终端战略合作
9. 华为云发布盘古大模型 5.5 并宣布新一代昇腾 AI 云服务上线
10. 非夕科技完成 C 轮亿元美元融资
11. 银河通用完成 11 亿元人民币新一轮融资

##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 1. 全国人大会议多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来源：中国人大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17\\_445777.html?sessionid=-1440257229](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17_445777.html?sessionid=-1440257229)

摘要：

据法治日报报道并由中国人大网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25 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权衡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建议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制定全面系统的人工智能法，推进新时代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议案认为，当前，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亟须法治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风险，须专门立法规范动态风险分级与容错机制。现有法律存在局限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人工智能发展有一定关系的法律主要侧重于单一要素监管，《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位阶相对较低，难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跨区域应用的复杂性。因此，制定人工智能法十分必要。

议案建议，人工智能立法应将重点放在多个方面：在促进创新与产业发展方面，应提供一系列激励政策，包括增加对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制定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明确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规划；在风险分类与监管措施方面，按照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严格监管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具有透明度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制定监管措施；在社会影响与伦理考量方面，应要求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规范，明确技术使用的道德边界和行为准则；在国际竞争与合作方面，应关注国际竞争态势，提出相应的竞争策略和发展规划并强调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性，提出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具体措施；在法律责任与监管机制方面，明确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责任，包括违法行为的界定、法律责任的承担、赔偿机制、监管机制等。这些重点领域的明确和细化将有助于构建全面、科学、合理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 2. 美国推出《禁止敌对人工智能法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来源：美国国会

链接：<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senate-bill/2177/text/is>

**摘要：**

2025年6月25日，美国国会推出了一项新法案，名为《禁用敌对人工智能法案》(No Adversarial AI Act)，旨在阻止联邦机构采购和使用中国等“外国对手”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防范美国关键信息泄露的风险，从而消除“国家安全威胁”。法案适用范围目前仅限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暂不涉及美国普通民众或私营企业。

该法案要求建立动态更新的“联邦敌对人工智能清单”，禁止联邦机构使用清单内由中国等“外国对手”国家开发或控制的AI系统，但允许在国家安全、反恐及科研等特定情形下经书面说明后豁免使用。法案对“外国对手实体”的界定范围非常广，包括了“外国对手”政府本身、在该国注册、设立总部或主要营业地在外国对手国家的实体、任何由前述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20%股份”的实体以及“受其指示或控制”的个人或实体。此举标志着美国在人工智能这一战略前沿，正试图从政府采购层面建立一道明确的法律壁垒。

**植德短评**

美国国会推出的《禁用对抗性人工智能法案》超越了以往对芯片等硬件的出口限制，首次从“使用端”对AI模型服务进行系统性封堵。此外，该法案的深远影响在于其潜在的“溢出效应”，即尽管当前禁令仅限于联邦机构，但其可能通过州政府跟进、行业标准传导以及政治周期等因素，逐步将限制“软传导”至商业和私营部门。这不仅对中国AI企业的出海战略构成直接挑战，也为全球AI治理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

**3. 欧盟数据保护监督机构发布《欧盟AI法案》实施时间表**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0日

**来源：**欧盟数据保护监督机构

**链接：**[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5/772906/EPRS\\_AT\\_A\(2025\)772906\\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5/772906/EPRS_AT_A(2025)772906_EN.pdf)

**摘要：**

2025年6月10日，欧盟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发布《欧盟AI法案》实施时间表（AI Act implementation timeline）。发布了备受关注的《欧盟AI法案》实施时间表。EDPS强调，该法案自2024年7月发布后，将需要至少三年的时间才能完全生效，预计还将出台补充该法案的指南、标准和行为准则。该文件还附上了《欧盟AI法案》的结构图和实施时间轴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根据法案第40条，任何依照这些标准开发的AI系统将被法律推定为符合要求。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也指出，在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义务生效之前，即2026年8月之前，发布这些标准至关重要。欧盟委员会已于2023年5月委托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制定标准，原定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但据

报道，这项工作预计将推迟至 2026 年完成。欧盟委员会或将考虑采取临时措施来解决延迟问题。

#### 4. 欧盟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链接：[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9f7e0b86-477c-11f0-85ba-01aa75ed71a1/language-en?WT.mc\\_id=Selectedpublications&WT.ria\\_c=41957&WT.ria\\_f=7490&WT.ria\\_ev=search&WT.URL=https%3A%2F%2Fop.europa.eu%2Fen%2Fweb%2Fgeneral-publications%2Fai-2025](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9f7e0b86-477c-11f0-85ba-01aa75ed71a1/language-en?WT.mc_id=Selectedpublications&WT.ria_c=41957&WT.ria_f=7490&WT.ria_ev=search&WT.URL=https%3A%2F%2Fop.europa.eu%2Fen%2Fweb%2Fgeneral-publications%2Fai-2025)

##### 摘要：

2025 年 6 月 10 日，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Generative AI Outlook Report），旨在为欧盟政策制定提供基于证据的科学支持，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在技术、社会和政策层面的影响与挑战。

该报告深入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在欧盟的变革性作用，强调了其在创新、生产力和社会变革方面的巨大潜力。GenAI 被视为一种颠覆性技术，因为它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生成类似人类的内容，为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创意产业等多个领域带来了进步机遇。同时，报告也指出 GenAI 带来了显著的挑战，例如可能加剧虚假信息传播、偏见、劳动力市场中断和隐私问题。这些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此，GenAI 的快速发展需要多学科方法来全面理解其影响。报告结构旨在提供 GenAI 的全面视图，涵盖了技术方面、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监管框架以及具体领域的深入分析，最终强调了需要全面而细致的政策方法来应对挑战和机遇，确保技术发展与民主价值观和欧盟法律框架完全一致。

##### 植德短评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展望报告》，是欧盟在 AI 治理领域从立法框架向科学决策迈进的重要标志。该报告系统性地梳理了生成式 AI 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层面的深远影响，强调了在推动技术创新与防范社会风险之间取得平衡的核心监管理念。报告深入剖析了 AI 在提升生产力、加速科研等方面的巨大潜力的同时，也对数据偏见、就业冲击、隐私泄露等潜在风险进行了科学预警。欧盟的 AI 治理正从单纯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扩展到涵盖伦理、社会包容和经济平等的综合性议题，旨在构建一个以人为本、值得信赖的 AI 生态系统。

此外，该报告的发布也凸显了欧盟在全球 AI 治理中扮演积极角色的战略意图。通过对全球竞争格局的分析，报告不仅为欧盟提升自身技术竞争力指明了方向（如加强投资、支持初创企业），也为其在国际标准制定、跨国协作等方面争取话语权提供了理论基础。这对于推动形成一个公平、开放且负责的

全球 AI 治理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da63265146f741cd8bc80d2bba4e1e3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da63265146f741cd8bc80d2bba4e1e37.html)

摘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直播电商市场秩序，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网信办组织起草了《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中重点对人工智能相关场景进行严格规范，特别强调直播间运营者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生成和传播虚假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宣传营销，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营销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直播页面进行显著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属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以与自然人名义或者形象进行明显区分。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规定证明了监管对直播电商行业中使用 AI 技术的监管关注，相关平台企业应特别注意此种合规风险。

## 6. 网信办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网信办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6/10/c\\_1751286506158221.htm#:~:text=](https://www.cac.gov.cn/2025-06/10/c_1751286506158221.htm#:~:text=)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准确把握社会智能化转型趋势，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深化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期联合印发《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2025 版）》。《指引》提出了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常见智能技术应用场景、社会影响及其观测评估指标，规定了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一般程序和要求，构建了包括基础通用、发展与治理原则、场景应用、技术和方法、效果评价等五部分内容的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体系，为各地方、各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开展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指引。

## 7. 网安标委公布《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616105226>

摘要：

2025 年 6 月 17 日，网安标委于网站公布了日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45574—2025）标准全文，标准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实施。

该标准明确了敏感个人信息的识别和界定，规定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通用和特殊安全要求。通用要求包括收集合法性、告知同意、安全保护等，特殊要求涉及生物识别、宗教信仰、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的处理。标准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监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强调在处理敏感信息时需取得单独同意，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 8. 六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623172217>

摘要：

6 月 23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文本文件（征求意见稿）〉等 6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6 日。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络安全标准指南主要涉及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四种不同类型文件的元数据隐式标识及其安全防护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检测技术。

其中，《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安全防护技术指南》给出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中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安全防护的相关技术、实施指引以及安全防护信息的参考格式。《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检测技术指南》则提出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检测技术的实现框架、实现目标、实现流程、检测算法、服务封装形式等方面的建议，并给出了常见检测算法等相关信息。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人工智能+”知产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27/art\\_75\\_20035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27/art_75_200359.html)

摘要：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提交建设方案。

通知强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应用，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优化管理效率。建设任务包括：1. 发掘高价值知识产权，智能分析技术热点和专利布局；2. 服务创新创造，利用 AI 分析技术趋势，推荐创新人才；3.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构建高效对接渠道；4. 支撑维权保护，监测侵权行为；5. 优化管理效率，智能生成企业技术画像；6. 强化数据安全，提升数据流通利用水平。

## 10.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链接：<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630122232>

摘要：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54—2025)。该文件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按照该标准文件的引言所述，此文件重点面向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备案管理、检测评估等方面工作开展，旨在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服务范设立安全基线。例如，在数据内容管理上，该标准贯彻内容审核对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清理要求，要求对于每一种类型的训练数据，如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应在将数据用于训练前，对全部训练数据进行过滤，过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词、分类模型、人工抽检等，去除数据中的违法不良信息。

## 11. 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宣判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来源：法制日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CBLmRbk53IDbb3qVRnzag?scene=25&sessionid=-2116139351#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bCBLmRbk53IDbb3qVRnzag?scene=25&sessionid=-2116139351#wechat_redirect)

摘要：

被告人罗某某、姚某某等 4 人，于 2024 年 3 月至 7 月间，共谋从互联网平台下载他人美术作品后，使用开源软件生成侵权图片，制成拼图对外销售。经比对，被告人销售的多类拼图图样与张某、刘某某等多名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关键元素一致，属于实质相同。经查，上述各被告人于涉案期间共售出侵权拼图产品 3000 余件，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27 万余元。办案人员通过查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明确公司参与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犯罪活动体现单位意志，相关违法所得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并非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后对生产侵权拼图的福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追加单位犯罪。

据检察官介绍当前，涉 AI 生成模型案件尚未有刑事判例可作参考。高技术、新手段是此类案件的显著特点，著作权如何认定、侵犯著作权行为如何在刑法意义上进行实质判断则是本案需要突破的主要难点。此外，使用公有领域再创作的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如何理解判断演绎作品的独创性等也是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问题。通州区检察院借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专家智库平台，先后三次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最终认定本案被告人 AI 处理后图片与原作“实质性”相同，利用在先素材创作的演绎作品，其演绎部分的独创性亦应受到法律保护。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单位福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犯侵犯著作权罪，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罗某某、姚某某等 4 人因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缓刑，并处罚金 6 万元至 2.5 万元不等。

###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与普及，导致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滥用频发，相关争议日益增多。本案作为北京市首例公开的利用人工智能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也提示了所有利用 AI 进行商业创作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将版权合规前置置于业务流程之中，建立严格的素材来源审核与内容筛查机制。

## 12. Meta 在 AI 训练数据侵权案中胜诉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来源：GovInfo

链接：[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USCOURTS-cand-3\\_23-cv-03417/USCOURTS-cand-3\\_23-cv-03417-36/context](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USCOURTS-cand-3_23-cv-03417/USCOURTS-cand-3_23-cv-03417-36/context)

**摘要：**

2025年6月25日，美国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针对 Kadrey v. Meta (Case No. 23-cv-03417-VC) 一案公布了裁决，法官 Vince Chhabria 批准了 Meta AI 公司的动议，驳回了原告十三位知名作者对其提出的版权侵权索赔。本案涉及 Meta AI 使用从 Books3、LibGen、Anna's Archive 等“影子图书馆”获取的大量图书来训练其 Llama 大语言模型。案件的核心法律问题是，Meta 未经授权使用原告持有版权的书籍用于训练其 Llama 大语言模型的行为，是否能归到“合理使用”原则项下并受其保护。法院依据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规定的四个合理使用要素对此进行了分析，并作出了支持 Meta 的判决：

(1) 从使用目的和性质方面看，Meta 训练 Llama 的目的是开发创新工具，而非直接替代原作品的娱乐或教育功能。法院认为，这种“转换性使用”显著区别于原作品用途；(2) 从作品性质看，原告的作品已经全部公开出版，创作者的首次发表权未受影响，因此法院在该要素上支持原告，但认为该要素在本案中“适用权重较低”；(3) 从使用数量上看，法院认为 Meta 虽完整复制原告书籍，但 LLM 训练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完整复制是为实现模型性能优化，与该使用数量与转换项目的匹配，具有合理性；(4) 最后从市场影响方面看，法院认为 Llama 最多只能生成不超过 50 个单词和标点符号的文本，不足以对原著市场构成有意义的威胁，此外原告未提交任何关于销量及构成实质市场影响的证据导致最终举证失败。

另外法院明确指出，该裁决仅针对复制书籍用于模型训练这一环节的“合理使用”问题。对于 Meta 下载书籍的行为以及模型生成内容是否侵权等问题，本案并未做出实质性裁决。

**植德短评**

本案以 Meta 依“合理使用”原则胜诉告终，但法官对四要素的精细化论证及判决书中的多重限制性声明，并未给 AI 模型训练的版权问题划定一条绝对的“安全线”。法官在判决书中特别强调，该裁决效力具有明显局限性，该案并非集体诉讼，故裁决仅约束十三位原告作者的权利，不适用于 Meta 训练模型时使用的其他海量作品的权利人，另明确指出裁决绝不意味着 Meta 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语言模型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只是说明本案原告提出了错误的法律论点且未能构建支持其正当诉求的证据体系。由此判断 Meta 的胜诉并不代表其行为正当性获得司法背书，亦可能是证据规则下的诉讼策略结果。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加速商业化的背景下，如何调和技术创新与创作激励成为核心法律议题。在技术创新与创作保护的平衡上，法律正通过个案裁判绘制新的边界线。该裁定为未来类似争议的处理方式提供了重要的观察窗口，也为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解释和适用合理使用制度以应对 AI 技术挑战，提供了极具价值的论证思路和裁判视角。



## 二、最新行业动态

### 1. IBM 收购 Seek AI 并整合至 Watsonx AI 实验室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来源：IBM

链接：<https://newsroom.ibm.com/2025-06-02-ibm-unveils-watsonx-ai-labs-the-ultimate-accelerator-for-ai-builders,-startups-and-enterprises-in-new-york-city>

摘要：

2025 年 6 月 2 日，IBM 宣布在纽约市成立 Watsonx AI 实验室 (Watsonx AI Labs)。该实验室是全新且以开发者为中心的创新中心，旨在加速 AI 开发者的成长并推动 AI 技术的规模化应用。Watsonx AI 实验室将 IBM 的企业资源和专业知识与下一代 AI 开发者相结合，以构建突破性的商业 AI 应用。

同时 IBM 宣布收购数据查询平台 Seek AI，进一步扩大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具体收购金额未披露。Seek AI 是一家成立于 2021 年的纽约初创企业，提供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工具，帮助用户通过类似聊天机器人的界面高效分析企业数据。此次收购后，Seek AI 的技术将成为 IBM 新成立的 Watsonx 人工智能实验室的核心部分。该实验室是一个专注于企业级 AI 应用开发的加速器，旨在为开发者提供世界级资源，并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推动技术创新。

### 2. 智源研究院推出 Emu3 等“悟界”系列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来源：智源研究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lAKUO1EcL9fDw1OqF1Kkw>

摘要：

2025 年 6 月，在“北京智源大会”上智源研究院推出了一系列名为“悟界”的大模型，标志着人工智能领域的新阶段。该系列包括全球首个原生多模态世界模型“悟界·Emu3”，可以处理文本、图像、视频三种模态数据，无需复杂扩散模型，仅凭对下一个 token 的预测实现全面理解和生成。

同时发布的还有“悟界·见微 Brain  $\mu$ ”，这是全球首个基于脑科学的多模态通用基础模型，将神经科学与脑医学相关的 fMRI、EEG 等脑信号进行统一 token 化处理，实现了多模态脑信号与文本、图像等模态之间的多向映射，极大提高了研究效率和准确性。此外，“悟界”系列还推出了支持 MCP 的跨本体大小脑协作框架“悟界·RoboOS 2.0”，以及具身大脑大模型“悟界·RoboBrain 2.0”和全原子微观生命模型“悟界·OpenComplex2”。这些技术不仅拓宽了 AI 的应

用边界，也为脑科学与 AI 的融合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这一系列的技术突破为跨模态交互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展示了自回归框架在多模态领域。

### 3. 2025 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发布《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来源：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hwwKY-NyjinNQ8GSZ26LQ>

摘要：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合肥举办的 2025 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人工智能分论坛上，《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安全保障，在中央网信办网络管理技术局等部门指导下，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同产业、学术、教育等领域 60 家单位依据《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指引》。《指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安全可控、权责清晰、协同共治”的治理框架，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训练数据、模型开发、场景应用、服务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提出覆盖内容安全、数据保护、信息分发等方面的系统性安全管理要求。《指引》强调“主体责任+社会共治”的协同模式，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教育机构等联合推动适龄化产品研发、人工智能素养教育与行业自律。《指引》附录部分细化了生成内容、数据安全、未成年人模式等操作指南，为从业者提供可落地的实践依据。

### 4. 智平方机器人进驻东风柳汽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来源：东风柳汽

链接：<https://www.dflzm.com.cn/index.php/news/newsinfo/1977/218>

摘要：

2025 年 6 月 7 日，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与智平方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国产具身大模型在汽车制造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搭载 GOVLA 模型的通用智能机器人 AlphaBot 2（爱宝），将正式进驻东风柳汽工厂。这款机器人将在多个生产环节中发挥作用，包括上下料、拖拽料车、贴标签、收纳保护布等任务，覆盖质量检测、装配作业、物流转运和工厂运维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智能化操作，AlphaBot 2 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为汽车制造业提供了更灵活、更高效的解决

方案。此次合作标志着国产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迈出了重要一步。据估算，类似技术应用可使工厂效率提升约 20%-30%，同时减少人工成本和错误率。

## 5. MiniMax 推出全球首个开源大规模混合架构的推理模型 M1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来源：MiniMax 稀宇科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pIz2fPKqfRThrTdZzG2ww>

摘要：

2025 年 6 月 17 日，总部位于上海的 AI 企业 MiniMax 在开源社区正式发布其自主文本新模型 MiniMax-M1，M1 是世界上首个开源的大规模混合架构的推理模型。MiniMax 方面表示，M1 在面向生产力的复杂场景中是全球开源模型中的最好一档，超过国内的闭源模型，接近海外的最领先模型的同时又有业内最高的性价比。目前，MiniMax 以业内最低的价格在官网提供 M1 模型的 API 服务。

MiniMax 在技术报告中提到，M1 的一个显著优势是支持目前业内最高的“100 万”上下文的输入，这个上下文输入量等同于闭源模型里 Google Gemini 2.5 Pro 的输入量，也是 DeepSeek R1 的 8 倍之多。在推理输出量上，M1 目前也达到了业内最长的 8 万 Token。作为 MiniMax 推出的首个推理模型，MiniMax-M1 是其在模型架构、算法创新上的最新探索。未来大语言模型在测试或推理阶段，往往需要动态增加计算资源或计算步骤来提升模型性能，尤其在 Agent 发展加速的当下，模型需要进行数十到数百轮的推理，同时集成来自不同来源的长上下文信息，才能执行任务。MiniMax 在 M1 上的技术探索，对于推理模型能力、长上下文处理能力的突破或许均有可复用性。

## 6. 字节跳动 Seed 与比亚迪锂电池深化合作，将成立 AI 联合实验室加速电池研发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来源：字节跳动 Seed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ELVx-eaKu5mmY5ddC7nrQ>

摘要：

2025 年 6 月 11 日，火山引擎 Force 大会公布，字节跳动 Seed 及火山引擎，将与比亚迪锂电池深化合作，通过联合实验室等形式，共同探索 AI for Science 结合高通量实验，加速锂电池研发。不久前，比亚迪发布了兆瓦闪充电池，实现“充电 5 分钟，续航 400 公里”，引发较高关注。兆瓦闪充电池背后，比亚迪团队在研发初期就引入了字节跳动 Seed 团队打造的电解液 AI 模型框架 BAMBOO，帮助对电解液配方进行快速筛选。相比于传统试错方法，BAMBOO 能结合实验数

据，准确预测电解液的密度、粘度、离子电导率等关键性能，在兆瓦闪充电池研发过程中，快速缩小了实验配方空间，加速了研发进程。

未来字节跳动 Seed 团队与比亚迪锂电池将通过共建“AI+高通量联合实验室”，进一步深化合作，针对动力电池的快充、寿命和安全等问题进行攻关。同时，双方也将探索 AI 技术在电池研发中的更多场景，加速新材料和新配方的发现，推动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

## 7. 施耐德电气宣布与英伟达深化合作，助力欧洲乃至全球下一代“AI 工厂”的建设和发展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来源：施耐德电器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Go5TqQw9f3av386Jx4kgA>

摘要：

近日，施耐德电气宣布与英伟达深化合作，旨在满足市场对可持续、AI 就绪基础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施耐德电气与英伟达将共同推进供配电、制冷、控制以及高密度机架系统等领域的创新研发，助力欧洲乃至全球下一代“AI 工厂”的建设和发展。从去年起，施耐德电气就联合英伟达，不断推出了首次面向智算中心的参考设计，作为应对高密度机柜和制冷系统的解决方案。凭借在 AI 就绪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和电网协同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实践，施耐德电气和英伟达携手合作，积极响应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大陆行动计划”，该计划明确提出在欧洲建立至少 13 个“AI 工厂”，并规划打造 5 个“AI 超级工厂”的目标。

## 8. 荣耀和中国移动达成 AI 终端战略合作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来源：新浪财经

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5358074684734862&wfr=spider&for=pc>

摘要：

2025 年 6 月 19 日，荣耀与中国移动在上海联合举办发布会，宣布达成 AI 终端战略合作。作为全球最大通信运营商与 AI 终端生态引领者，双方将围绕产品创新、生态共建与商业模式落地展开深度合作。荣耀以硬件创新为基石，通过 AI 重塑显示、安全等核心体验。即将发布的第五代折叠屏旗舰 Magic V5，将搭载全栈式个人知识库与多智能体协同技术，实现“PC 级生产力”落地，成为“全球最轻薄折叠旗舰”与“最强 AI 智能体手机”。其“全域智能体协同”技术通过端云算力分配，实现多 Agent 高效协同，解决 AI 落地的场景、性能、信任三大挑战。

双方联合发布的“AI 终端战略合作启航计划”，聚焦智能体在多终端、多系统间的深度协同。例如家庭助手、办公助理等高频场景的价值闭环探索，通过荣耀终端呈现“即唤即用”的 AI 体验，并结合中国移动用户服务体系加速落地。荣耀的系统级 AI 能力（AIOS、端侧模型等）与中国移动的网络覆盖形成生态合力。荣耀 X70i 即将升级“AI 一键直达”功能，与中国移动九天大模型及灵犀智能服务连接，可快速调取移动营业厅服务、智能客服对话等场景，形成“硬件入口+运营商服务”的商业新范式。双方探索“通信服务+AI 能力+终端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 AI 服务从概念转化为可感知的商业价值。

## 9. 华为云发布盘古大模型 5.5 并宣布新一代昇腾 AI 云服务上线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来源：华为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8dvc0Luc3VTXLcYPvesRQ>

摘要：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华为开发者大会 2025 召开，华为正式发布盘古大模型 5.5，宣布新一代昇腾 AI 云服务上线。

华为云新一代昇腾 AI 云服务基于 CloudMatrix384 超节点，首创将 384 颗昇腾 NPU 和 192 颗鲲鹏 CPU 通过全新高速网络 MatrixLink 全对等互联，形成一台超级“AI 服务器”，单卡推理吞吐量跃升到 2300 Tokens/s，与非超节点相比提升近 4 倍。超节点架构能更好地支持混合多专家 MoE 大模型的推理，可以实现“一卡一专家”，一个超节点可以支持 384 个专家并行推理，极大提升效率；同时，超节点还可以支持“一卡一算子任务”，灵活分配资源，提升任务并行处理，减少等待，将算力有效使用率（MFU）提升 50%以上

盘古大模型 5.5 五大基础模型全面升级，为行业提供全新价值。盘古大模型 5.5 在高效长序列、低幻觉、快慢思考融合、Agent 等特性上进行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具体而言，盘古提出了自适应快慢思考合一的技术，通过构建难度感知的快慢思考数据和两阶段渐进训练，实现模型根据问题难易程度自适应地切换快慢思考，简单问题敏捷回复，复杂问题深度思考，整体模型推理效率提升 8 倍。华为云面向企业提供了盘古基础及行业大模型、预训练和后训练语料、数据工程工具集、模型训练工具集、行业裁判模型、行业评测平台六大核心能力，通过华为云 ModelArts 完备的工具链和工程化的方法，将企业自己沉淀的数据资产，进行高质量的增训、微调和强化学习，让行业客户能够快速打造自己的专业大模型。在自然语言大模型方面，华为推出完全由国产算力训练而成的 7180 亿参数深度思考模型，标志着我国已具备用国产算力训练世界一流大模型的能力。

## 10. 非夕科技完成 C 轮亿元美元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来源：非夕科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X5xcbAjD9aB9pqbyZdOpQ>

摘要：

6 月 23 日，非夕科技正式对外宣布，公司已完成 C 轮亿级美元融资。非夕科技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通用智能机器人公司，由斯坦福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实验室核心成员创立。非夕首创“自适应机器人”这一新品类，以“仿人化”为核心理念，将人类“手感”抽象为极致的力控能力，将“手眼协调”的行为模式转化为机器人具备泛化操作能力的层级式智能系统，大幅提升机器人复杂工况的应对能力、工艺的通用性与适应性。据悉，C 轮投资由咏归基金、广发信德联合领投，洪泰基金、华控基金等跟投，同时老股东高榕创投、eGarden Ventures、Mfund 魔量资本持续跟投。此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扩产、研发及生态拓展。

## 11. 银河通用完成 11 亿元人民币新一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来源：银河通用机器人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sw0HJ522zhat\\_NSVw7VTw](https://mp.weixin.qq.com/s/Osw0HJ522zhat_NSVw7VTw)

摘要：

2025 年 6 月，银河通用正式完成由宁德时代及溥泉资本领投的 11 亿元人民币新一轮融资，两年累计融资超 24 亿元。本轮融资汇聚了宁德时代上市公司战投、溥泉资本、国家开发银行国开科创、北京机器人产业基金、纪源资本等投资方。

银河通用在具身基座大模型、零售场景商用模型、产品级导航大模型方面具有全球前沿的研发技术，在机器人的规模化应用落地方面，银河通用亦在智慧零售、工业、康养医疗、汽车工业等场景取得了显著进展。目前银河通用机器人设有北京、深圳、苏州等多地研发中心，并与北京大学、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分别成立了具身智能联合实验室与研究中心。作为具身大模型研究的全球引领者与通用机器人产业落地的先行者，银河通用正加速推动具身大模型机器人技术向生产力的持续转化。本轮的核心战略投资人宁德时代的加入，也为银河通用具身智能大模型的应用和推广进一步打开了战略协同发展空间。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mailto: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本期撰写人：郭晓兴、段悠扬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

###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与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 代表业绩:

- 专利权：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